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

编制单位: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何宗付

项 目 负 责 人: 何宗付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5927220028

传真: 无

邮编: 430090

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武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园区

三号厂房北头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5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监测点位布置图
- 附图 3: 环保现场检查照片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件1: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3: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总量指标申请的复函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居民点租赁合同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附件 8: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制度
- 附件 9: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11: 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2: 项目验收专家意见和签到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	福工业园武汉亿号厂房北头	乙力鑫科技	有限公司	园区三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印	刷纸箱 150 万平	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印	刷纸箱 150 万平	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5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0 年	F6月
调试时间	2020年7月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0 至	F7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评报告表 湖北省贝仑科 (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编制单位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36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	36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年10月1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4)《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省贝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 (5)《关于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制造扩建				

- (1)废气: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纸箱粘合过程和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气,同时本次扩建采取"以新带老"的措施处理原有项目的热熔胶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 的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限值要求;
- (2)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的要求设置固废临时暂存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暂存、转运和处置危险废物。具体验收评价指标详见下表 1-1: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明细表

24 4T Nemmod (1 N 14 (E)4 H 24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	标准限值		
分类	你任石你 	别	参数名称	浓度/速率限值	
废气	《湖北省印刷 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表 1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 1kg/h	
	(DB42/1538-2 019)	表 2 无组 织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 08)	3 类标准 排放限 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武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园区三号厂房北头

建设单位: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2.1.1 项目背景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1日,是从事包装制品加工和销售的企业。2017年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项目,于2017年11月17日企业自主填报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对该原有项目的环评手续进行备案(见附件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的部长信箱,对于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环保验收。部长信箱回函如下图:



图1-1 部长信箱关于环境影响登记项目的回函

作为武汉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游供应商,由于武汉美的的产品包装需求,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增设一条水墨印刷生产线,针对"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生产的纸质包装箱进行印刷加工。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的生产线和配套环保措施。

2020年5月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贝仑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2日获得环评批复(武经开审批[2020]33号,见附件1)。2020年7月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现阶段的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编制了并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原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 工程	项目占用现有厂房内东侧 1000m² 的区域,扩建项目购置 2 台水墨印刷一体机等生产设备	已建设,和环评阶段一致				
主体工程	"以 新带 老" 措施	项目以新带老收集处理原有项目的白乳胶废 气和热熔胶废气	已建设,本次扩建项目以新 带老处理收集原有项目的 热熔胶废气,本次扩建项目 过程中已采用玉米淀粉胶 替代原有项目的白乳胶,故 验收阶段不在原有项目产 生白乳胶废气工段(复合冷 压)设置集气罩。				
	原料 仓储	用于储存水墨原料和纸板,占地面积 50m², 不新增原料仓储区	已建设,和环评阶段一致				
辅助 工程	成品区	用于存放印刷后的纸箱,占地面积 300m², 不新增成品区	已建设,和环评阶段一致				
	办公区 域	依托现有项目的办公区域,不新增办公区域	已建设,和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办公生活污水,印刷机油 墨辊清洗废水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 置。	已建设,和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依托武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的供电设施	己建设,和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	收集原有项目的白乳胶废气、热熔胶废气和扩建项目的粘合废气、印刷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已采用玉米淀粉胶替 代原有项目的白乳胶,故验 收阶段无白乳胶废气产生, 本次扩建收集处理原有项 目的热熔胶废气和扩建项 目的粘合废气、印刷废气, 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
环保 工程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办公生活污水,印刷机油墨 辊清洗废水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建设,和环评阶段一致
工作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	已建设,和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垃 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己建设,和环评阶段一致
	一般固度	扩建项目水性油墨的废包装材料置于一般固废 暂存间,最终由供货厂家回收。	己建设,和环评阶段一致
	危险废 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建设,和环评阶段一致

2.1.3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印刷纸箱 150 万平方米。

2.1.4 设备清单

本项目改扩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7	水墨印刷一体机	台	2	2				

2.1.5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厂房,将其内部的东侧 1000 m² 空置区域,将其建设成扩建项目的生产区,项目整体呈矩形,原料储存和成品堆放分别依托现有项目的辅料区和成品区。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办公生活污水,全厂劳动定员共计 40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一班 8 小时制,其中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段集中生产,年工作时

间为1000h/a。厂区不设置食宿。

2.1.7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阶段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和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3:

污染源	环保措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 元)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和本次扩建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光 解+活性炭"废气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1#)排放。	25		
噪声	· 古 古 古 古 古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水性油墨的废包装材料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最终由供 货厂家回收。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并交由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绿化及环 境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进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5		
	合计	36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2.1.8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项目此次验收范围内的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有1项变动;

1、原有项目的蜂窝板生产过程中箱板纸复合冷压使用白乳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按照1:3 的比例用玉米淀粉胶来替代白乳胶,可以同样达到产品要求,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箱板纸复合冷压使用玉米淀粉胶代替白乳胶。

故扩建项目在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时不在箱板纸复合冷压工序设置废气收集措施。 说明:项目年生产时间为2000h/a,其中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段集中生产,年工作时 间为1000h/a;扩建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因供应商的要求不得用其他粘合剂替代,故原有项 目的白乳胶被玉米淀粉胶替代,但扩建项目使用的白乳胶未用其他粘合剂替代。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5: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变化情况 1 纸板 750 750 和环评阶段一致 t/a 比环评阶段增多15t/a, 因使用 玉米淀粉胶 玉米淀粉胶替代原有项目的白 2 t/a 0 15 乳胶 3 无醛白乳胶 2 2 和环评阶段一致 t/a 环保水性油墨 4 t/a 1.5 1.5 和环评阶段一致 5 水 m^3/a 572.1 572.1 和环评阶段一致 万 6 电 27 27 和环评阶段一致 kWh/a

表 2-5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2.2.2 物料平衡

2.2.2.1 生产工艺物料平衡

项目的物料平衡图见下表 2-6 和图 2-1。

输入 输出 项目 重量 t/a 项目 重量 t/a 纸板 废边角料 7.5 750 无醛白乳胶 2 产品 745.8612 环保水性油墨 1.5 印刷废气 0.123 0.0158 / 粘合废气 合计 合计 753.5 753.5

表 2-6 产品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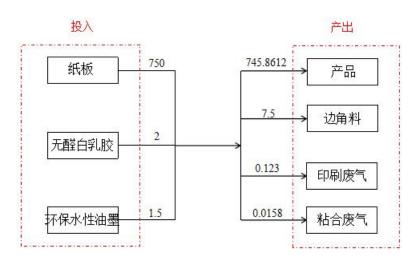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2.2.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性油墨稀释用水和印刷机油墨辊清洗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2-7:

表 2-7 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序 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使用 量	损耗量	排水量	进入危废
1	水性油墨稀释用水	0.1	0.1	0	0.1	0	0
2	印刷机油墨辊清洗 用水	10	10	0	2	0	8
	合计	10.1	10.1	0	2.1	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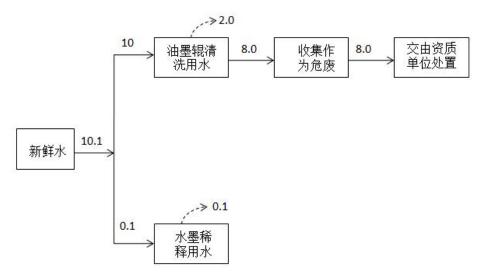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

1.1 生产工艺简述

原有项目

原有项目共2条生产线,各生产线的工序各有差异,如下为相关工艺的简单介绍:

蜂窝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卷筒状的瓦楞纸卷先由叉车装入生产线上的机械臂,瓦楞纸上胶轮后分别对瓦楞纸进行滚涂预配制好的玉米淀粉胶,然后经自然风风干,初步形成六层纸后再施胶(玉米淀粉胶),然后进入牵引压紧轮进行压紧,上述过程主要产生机械噪声:
- (2)按照客户尺寸要求对压紧后的六层叠胶瓦楞纸进行剪裁(此时该瓦楞纸含湿量较高),剪裁的过程产生边角料,然后进入纸平台进行蜂孔拉伸成纸芯,该过程主要产生机械噪声;
- (3)将箱板纸装入生产线上后,在其表面涂上玉米淀粉胶进行冷压复合,然后电加热进行定型烘干,以上过程会产生 VOCs:
- (4)将以上复合完成的蜂窝纸和箱板纸进行定位裁剪,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机械噪声,将成品储存于成品区:

纸护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将成品蜂窝板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分切(该蜂窝板含湿量可达 20%), 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机械噪声;
- (2) 然后进入生产线进行组装粘合,该过程使用热熔胶,固态热熔胶在工作温度为80℃的情况下熔化,融化后进行粘黏,该过程会产生 VOCs,完成后将成品放入成品区。

本次改扩建项目

剪裁:将外购的整张大的纸板放入设备,根据纸箱的规格大小设计的尺寸进行初步的分切,该工序产生纸板边角料。

印刷:按照产品的要求使用全自动水性印刷机,在纸板上印刷客户所需要的文字,项目采用凸印方式。印刷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印刷工序中清洗墨辊产生少量清洗

废水。

开槽: 利用开槽机将纸板压出痕迹、槽痕,方便后期折叠。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粘合:根据纸箱的大小类别和不同需求,纸箱进行粘合来固定成型的纸箱。

粘合是采用白胶进行粘合固定。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粘合废气。

包装入库:将粘合之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外售。

项目生产过程的主要污染物有清洗废水、印刷废气、粘合废气、烘干废气、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等。

1.2 原有项目和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原有项目

原有项目共有2种产品,分别为蜂窝板和纸护角。纸护角是以蜂窝板为原料进行分切粘合而成。

蜂窝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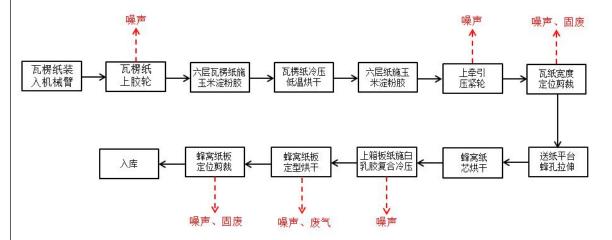


图 2-3 蜂窝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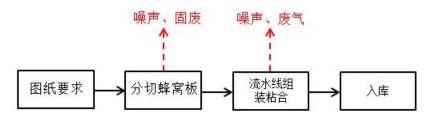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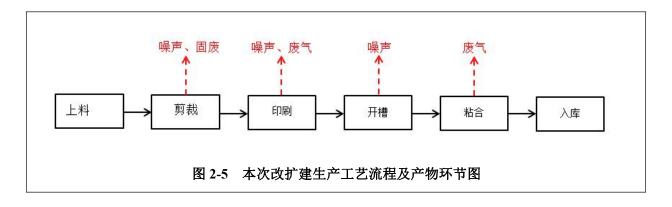


图 2-4 纸护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次改扩建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热熔胶废气,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纸箱 粘合工序和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本次改扩建实施过程中收集该3个工序产生的有 机废气引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1.2.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武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园区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汉南区污水处理厂。

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办公生活污水,主要为印刷机油墨辊清洗 废水,该废水产生量较小,直接作为危废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1.3 噪声

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分切机、立切机、打钉机、风机和空压机,其源强值一般在65~90dB(A)之间,经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噪声源	噪声级 dB(A)	声源特点	治理措施
蜂窝生产线	75~90	连续	
纸护角生产线	65~70	连续	
分切机	65~70	连续	
立切机	70~75	连续	通过减振、厂房隔声来
打钉机	75~85	非连续	减少噪声影响
热熔胶机	75~85	非连续	
水墨印刷一体机	75~85	非连续	

表 3-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3.1.4 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紫外消毒灯和油墨辊清洗废液。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紫外消毒灯和油墨辊清洗废液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通过以上手段能够实现固废零排放。

固体废物新增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2:

# 2 2	主要固体废物新增产生及排放情况-	
77 .1- 2	一十岁间体发物新增产牛及作成情况:	一而太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生产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7.5	7.5	0	六山栖次八司同山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固废	2	2	0	交由物资公司回收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0.1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75	0.075	0	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
	废紫外消毒灯	危险废物	0.01	0.01	0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油墨辊清洗液	危险废物	8	8	0	
	合计		17.685	17.685	0	/

表 3-3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主要环保措施	效果
废气	原有项目的 热熔胶改扩 和本次改的印 建项目、粘合 废气、粘合	收集后经UV+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 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 织废气浓度达到《湖北 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42/1538-2019)表 1和表2的标准限值要 求
噪声	生产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设备减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
	废包装材料	交由物资公司回收,不外排	78599-2001, 2013 年修 改)的要求
固废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紫外消毒 等 油墨辊清洗 废液	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武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园区三号厂房北头建设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拟建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在生产车间内增设 2 台水墨印刷一体机,新增印刷纸箱 150 万 m²/年。

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环境空气:根据《2018年武汉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CO、O_3$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NO_2 、 PM_{10} 、 $PM_{2.5}$ 年平均浓度均出现超标,则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2018年上半年武汉市环境质量状况》的数据可知,项目污水受纳水体长江武汉段 2018年上半年纱帽、杨泗港、白浒山等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 类标准要求。马影河船头山断面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主要是印刷废气、粘合废气和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的现有项目白乳胶废气和热熔胶废气。

现有项目的白乳胶废气和热熔胶废气、扩建项目的印刷废气、粘合废气均经集气罩 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 效率为 92%)后通过一根排气筒(1#)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15m,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达到《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和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内无组织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租赁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点作为项目后备用员工宿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印刷油墨辊清洗废水,废水中含有油墨原料,因此全部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对周边水体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的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噪声的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类。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在转运处置前集中存储在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临时存储场所,项目设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项目内危险废物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通过上述分类处置措施,可使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印刷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 定,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五、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武政[2014]1号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武环[2019]50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现有项目的有机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465t/a;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239t/a; 扩建项目"以新带老"的削减量为 0.0383t/a,由于"以新带老"的削减量大于扩建项目部分的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即扩建项目总量替代已通

过实施"以新带老"措施予以平衡,故本项目不需要另行申请 VOCs 总量。

六、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建设可行性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后,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内容及规模实施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委托湖北省贝仑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019-420113-23-03-064255)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办〔2020〕3号),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局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该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 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 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4-1 环评文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 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武汉亿 武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园区三号厂房北 力鑫科技有限公司园区三号厂房北头,扩建项目占 头,扩建项目占用现有厂房内东侧 1000m² 用现有厂房内东侧 1000m² 的区域, 扩建项目购置 2 的区域,扩建项目购置2台水墨印刷机,建 台水墨印刷机,建成后年产印刷纸箱 150 万平方米。 成后年产印刷纸箱 150 万平方米。 1、经现场检查,原有项目箱板纸复合冷压工序使用 玉米淀粉胶代替白乳胶, 故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在该 1、收集原有项目的白乳胶废气、热熔胶废气 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原有项目的热熔胶废气和 和扩建项目的粘合废气、印刷废气,经 UV 扩建项目的粘合废气、印刷废气,经UV光解+活性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 炭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 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和厂界 2020年7月18日、19日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和厂 无组织废气浓度达到《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 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废气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达到《湖 1和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2/1538-2019) 表 1 和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 2、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武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汉南污水处理厂,原有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办公生活污水,印刷机油墨辊清洗废水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 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项目的危

废暂存间,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经现场调查,有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武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汉南污水处理厂,原有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办公生活污水,印刷机油墨辊清洗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3、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措施。
- 2020年7月18日、19日对厂界四周进行监测,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废机油和沉淀池污泥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次改扩建项目的故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紫外消毒灯和油墨辊清洗废液。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紫外消毒灯和油墨辊清洗废液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气相色谱仪 GC-3900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非甲烷总烃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390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5.2 监测质量保证控制措施

- (1) 检测人员经过本公司专业上岗培训并为合格专业检测人员。
- (2) 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进行 全程序质量控制。
 - (4)运行工况满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 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质控措施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 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2020.7.18	93.7	94.0	0.3	≤0.5	合格
2020.7.19	93.9	94.0	0.1	≤0.5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1 项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 别	检测项目	任务数量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 个点位*3 次/天*2 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气相色谱仪 GC-390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3 个点位*3 次/天*2 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390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个点位*1 次/天*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18~19日),该企业具体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0年7月18日	6000 2/1	4800m ² /d	80%
2020年7月19日	2020 年 7 月 19 日 6000m²/d		85%

根据上述生产工况统计信息,项目在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负荷为80%~85%,满足相关验收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7CH 11793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 2 次	第3次	<u>- </u>	
2020.7.18	上风向 1#		1.74	1.44	1.99	mg/m ³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02	0.44	1.11	mg/m ³	
	下风向 3#		1.00	1.21	0.97	mg/m ³	
2020.7.19	上风向 1#		1.95	1.91	1.77	mg/m ³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38	1.18	0.87	mg/m ³	
	下风向 3#		0.56	1.13	0.61	mg/m ³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 的无组织标准限值。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		
本件口朔	大件 总位		应则 切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高度(m)	
2020.7.18 生产废气 排气筒		标	干流量(m³/h)	7376	8003	7935		
	生产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62	1.60	1.58	15	
			排放速率(kg/h)	0.0119	0.0128	0.0126		
2020.7.19	生产废气 排气筒	标	干流量(m³/h)	8013	7987	7816	1.5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0.80	1.66	1.60	15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064	0.0132	0.0125
--	----	------------	--------	--------	--------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的标准限值,因该排气筒与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高差不满足"3m"的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后仍能满足该标准的排放速率要求。

表 7-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0.7.18	晴	26	99.5	81	东北	2.6
2020.7.19	阴	24	100.1	90	西北	2.0

7.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等效声级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 59.3 **▲** 1# 53.6 厂界外南侧 1m 处 **▲** 2# 62.5 54.2 生产噪声 2020.7.18 厂界外西侧 1m 处 **▲**3# 57.1 50.5 厂界外北侧 1m 处 **▲** 4# 55.6 48.6 58.9 厂界外东侧 1m 处 52.8 **▲** 1# 厂界外南侧 1m 处 **▲**2# 61.6 54.3 2020.7.19 生产噪声 厂界外西侧 1m 处 **▲** 3# 56.2 49.0 厂界外北侧 1m 处 **▲**4# 55.4 48.3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注 1: 厂界噪声 \blacktriangle 1、 \blacktriangle 2、 \blacktriangle 3、 \blacktriangle 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2020年7月18日、19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1、▲2、▲3、▲4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2.3 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项目环评报告中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为 0.0321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生产废气排气筒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0116kg/h,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段的年工作时间为1000h/a,故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116t/a,小于环评报告中

评文件的要求的。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境保护档案的管理情况

该公司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环境 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的相关文件来支持环保部门的运作;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见附件 6。

3、环保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工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仪器设备均安装到位,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要求。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1)该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 2020 年 7 月 18 日、1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 的无组织标准限值;生产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1 的限值要求。
- (3) 2020 年 7 月 18 日、1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1~▲4 的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并未超过环评阶段的总量控制指标,故重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方面是满足验收要求的。项目环评阶段提出生产车间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租赁该生产车间50m范围内的居民点作为建设单位的杂物间,经落实该措施后,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根据现场验收检查和监测结果,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基本未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时确定的生产规模和工艺线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经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进行评审,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满足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加强各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强化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和完善各种环保台账。
 - (2) 采取持续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 (3) 确保有组织废气的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 (4)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77-7	<u> 产压(皿辛),水</u>	1) il ila 1940.	13 200/ /1	四 (八)	U/X H	rk 4	-1			ペルノハ (3	w 1	<i>)</i> •		<u> ・ ハ ロ</u>	シエンハン (フ	<u>~ 1).</u>			
	项目名称				纸制品制	造扩建	:项目			建设地	点	武汉ī	市汉南区纱帽		业园武汉亿 <i>》</i> 号厂房北头	力鑫科技有	「限公司园区		
	建设单位			荆州市	可诚利诚	(武汉)	包装有限公司			邮编	H		430090		联系电话	159	27220028		
	行业类别	1 '	P刷和记录 刊业 30 印		性质	新建	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新建 √改扩建 技		建设项目开	工日	1期 2020年6月		投	入试运行日期	月 202	20年7月
	设计日生产能力			I	印刷纸箱	150 万円	平方米			实际生产	能力	,		印刷纸箱	育 150 万平方	米			
建设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0	环保投	资总概算	(万元)	36		比例	12%		环保设	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0	实际理	不保投资(万元)	36		比例	12%		环保设	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 南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	1号 武	式经开审批[202 号	0]33	批准时间	2020年6	月	环	评单位		湖北省贝仑	科技有限	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	5号			批准时间			77 /H \H	26 II	Mari	11.7V & 1	. A \d. d. d	→ M □ 1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7			批准文	5号			批准时间				施监测单位	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		目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	理(万元)	2:	5	噪声治理(万元	元)	1	固废治理(万	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	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一班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 排放浓		本期工程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月工程自身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日工程核定 改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废水													/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					
排放达 标与总	氨氮													/					
量控制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工业	SS													/					
建设项目详	废气													785.5 万 m³					
填)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氟化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安性每年为4m				0.0116		
它特征污染物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武经开审批 [2020] 33号

关于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北省贝仑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荆州市诚利诚 (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019-420113-23-03-064255)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和《市生 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有关工作 的通知》(武环办(2020)3号),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 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 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 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 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湖北省 贝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7-11-17

			玛报口则: 2017-11-17				
项目名称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	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幸 福村(幸福工业园)武 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1 栋第一层(三号厂房北	占地(建筑、营业)而积 (m')	7500				
建设单位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 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	何宗付				
联系人	何宗付	联系电话	15927220028				
项目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	2017-11-20						
建设性质	改建						
各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 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9 纸制品制造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营面积7500平方米,金	: 年加工蜂窝纸板400万平方	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	·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沉淀措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沉淀措 施后必管网、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胶措施: 胶措施后通过管网排放至 同区对水管网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 有环保措施:				
	噪声	1	有环保措施: 安装隔声门窗减震措施				

承诺: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何宗付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何宗付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关于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总量指标申请的复函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总量申请及相关计算说明收悉,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 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19〕50号)的 要求,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总量替代品由你单位通过实施"以新 带老"项目予以平衡,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559746524Q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称 名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 型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村(幸福工业园)武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车间1栋第1层(三号厂房北头) 住

法定代表人 何宗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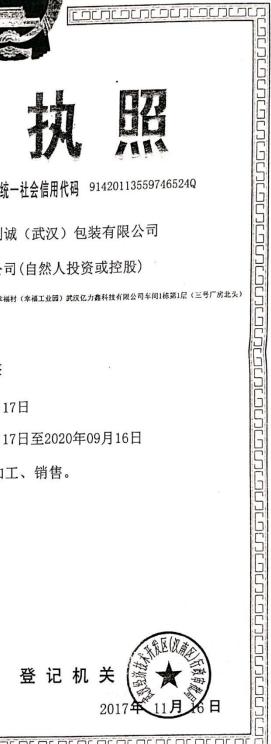
本 资 陆佰万元整

日 期 成 立 2010年09月17日

期 限 2010年09月17日至2020年09月16日 业 营

包装制品加工、销售。 范 营 事





اعتباعات والمراجع المراجع المر

房屋(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武汉鑫鼎合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面积及附属设施

- 1.1 租赁房屋系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内<u>武汉亿力鑫</u> 科技有限公司园区三号厂房北头(详见规划施工图),建筑面积约为8169.06 m²。
- 1.2 租赁房屋的附属设施包括照明及办公用电、办公用水、通信、道路、绿化及消防、物业等设施。
- 1.3 该房屋现状现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 本合同租赁期满(或中途退租)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 2.1 房屋租赁期限为<u>39 个</u>月,(叁年零叁个月)。自<u>2019</u>年<u>08</u>月 01_日起至<u>2022</u>年<u>11</u>月 30 日止。
 - 2.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 包装制品加工 使用。

第三条 租金、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方式

- 3.1 本合同中所称"年度",均系指每年的_12_月_01_日起至次年的 11月_30_日止满 12 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
- 3.2 乙方租赁前 3 个月房屋月租金标准为<u>¥13.50</u>元/m²/月(含物业费); 第 4 个月至 27 个月房屋月租金标准为<u>¥14.15</u>元/m²/月(含物业费); 自 28 个月至 39 个月房屋月租金标准为<u>¥14.83</u>元/m²/月(含物业费)。
- 3.3 租赁合同中确定的租金为含税价款。乙方收到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5 日内向甲方付款。
- 3.4 首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_2019_年_8月_20_日。租金按<u>季度</u>支付,乙方应于每季度第三个月的 10 号前付清次季度的租金。

3.5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u>三</u>日内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人民币<u>壹拾万元整</u>(¥_100000.00元)。房屋租赁到期甲乙双方不再续租的,在乙方未损坏该房屋主体结构的情况下,甲方应在该租赁物收妥后_7_天内,一次性向乙方退还该房屋租赁保证金人民币<u>壹拾万元整</u>(¥_100000.00元)。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不承租房屋的,该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注:乙方原付给陈卫兵、陈训文的租赁保证金壹拾万元转至武汉鑫鼎合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并开收据给乙方)。

3.6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u>武汉鑫鼎合商贸发展有限公司</u> ,账号 32020048092008088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汉阳区支行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税费承担

4.1 甲方应承担的税费: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和使用税费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4.2 乙方交纳以下税费:

乙方应按时交纳因生产、生活、经营等需自行负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包括公共部分的水电费)、卫生费、燃气费、有线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及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按规定支付的企业营业税费等。

- 4.3 甲乙双方约定水价按 3.5 元/吨、电价按 / 元/度计算,安装分时计价电表,以实际分时用量*供电公司单价+250KVA*28元/KVA 座机费, 座机费收费标准随供电公司的变化调整。甲方每月按固定时间抄水电表(抄表需有乙方人员在场并确认),乙方 10 号前向甲方缴纳该费用,甲方收款后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4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内卫生费清运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房屋的修缮与使用

- 5.1 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七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 5.2 在租赁期内, 乙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 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的, 乙方

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补偿。

- 5.3 如乙方需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或增设相关附属设施和设备的,严禁改变房屋的内部主体结构。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装修方案及材料应符合消防和环保规定。乙方承担施工和经营过程全部责任,包括房屋安全、人员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理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
- 5.4 乙方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系个人投资行为,应充分考虑其投资风险。如乙方在租赁期内要求提前解约、租赁期满不再续租或未取得续租权时,不得以其已投资的费用为条件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损失或拒绝腾退或拖延时间。
- 5.5 租赁期满后,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无偿归甲方,乙方不得 拆除;对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乙方可自行搬离。如甲方通知后, 乙方不搬离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则甲方可任意处置,乙方无权要 求赔偿。
- 5.6 乙方严禁在工业园区内扩建房屋。租赁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私自扩建的房屋予以拆除,且无任何补偿。

第六条 房屋的转租

- 6.1 乙方因经营需要转租承租房屋,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但转租房屋不得改变甲乙双方书面约定的租赁用途及超出原租赁时间。 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转租赁合同需交一份甲方备案。
- 6.2 因乙方转租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责任、民事纠纷或行政 处罚等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垫 付费用、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垫付的费用、赔偿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7.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7.2 租赁期内,因政府原因(规划变更、征地拆迁等)导致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甲方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7.3 房屋租赁期间,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出租房屋, 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等:

- 7.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7.3.2 损坏承租房屋,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7.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或转租租 赁物的。
- 7.3.4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易燃易爆管控物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 7.3.5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7.3.6 拖欠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累计达 60 天的。
- 7.3.7 不遵守、不服从、不配合甲方园区管理(甲方管理人员多次提示及责令履行或限期整改未果)或因此给甲方及园区其他租赁方造成(或潜在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安全责任的。
- 7.4 租赁期满前, 乙方需继续租赁的, 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租户)。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再续租,则乙方应无条件腾退房屋。
 - 7.5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7.6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八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8.1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 8.2 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发现问题之日起_15_日内向对方主张,逾期视同认可。
- 8.3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 3 天内,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 交还甲方。中途解除租赁关系的按此条款履行。
- 8.4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及能正常使用,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8.5 在租赁期间,乙方的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消防规定,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物本身的

消防设施及等级要求按规划设计标准由甲方负责及承担费用)。

8.6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第九条 特别约定

- 9.1 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所有使用安全事故及内部物业或财产管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履行内部物业或财产管理不当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使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发生重大盗窃事件,甲方应协助乙方追踪财产损失。
- 9.2 涉及与房屋租赁事宜相关与政府的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其相关责任和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9.3 甲方负责将园区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及通信的总源头引进园区内,保证供电总负荷不低于_250KVA(具体根据乙方的要求报装),总供水管口径不得低于/毫米。有因甲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向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所需水电的,乙方将不承担此期间的租金,此期间诺发生在免租期内,则免租期相应顺延。
- 9.4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合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甲方严重干涉乙方合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乙方保留终止本租赁合同、追讨违约责任赔偿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 9.5 租赁期内, 若因甲方产权等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
- 9.6 因政府原因(规划变更、征地拆迁等)导致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签订合同时的年度中1个月的租金标准向乙方补偿。
- 9.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等经济纠纷和民事、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9.8 租赁期内, 乙方物资、财产的管理(包括收、发、存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9.9 租赁期内, 乙方生产、经营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员工人身安全)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 9.10 租赁期内,甲方同意做彩钢板隔断到顶,费用由甲方承担,生活厨房统一由甲方在指定区域安排。

9.11 租赁期内, 乙方要遵守和服从甲方的园区管理, 维护公共安全、 秩序、环境卫生, 保护公共财产。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0.1 甲方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房屋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甲方需按照每逾期1日,按日租金标准的3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交房滞纳金;逾期交房达30日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一次性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房屋保证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上述滞纳金。
- 10.2 如因甲方建设、用地规划等不符合政府整体规划等违规原因造成本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当年度租金标准的三个月租金向乙方赔偿。
- 10.3 如因政府原因(如规划变更、征地拆迁等)导致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义务按政策规定为乙方争取搬迁补偿,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度租金标准的三个月租金作为搬迁补贴基数,具体补贴金额以政府实际补偿为准。
- 10.4 在租赁期内,甲方中途违约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当年度租金标准的三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1.1 租赁期间,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 乙方应当按解除时的当年度租金标准的三个月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力。
 - 1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
- 11.1.2 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租赁物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11.1.3 拖欠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累计达 60 天的;
- 11.1.4 不遵守、不服从、不配合甲方园区管理,造成(或潜在会造成)责任或经济后果的。
- 11.2 在租赁期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中途擅自退租的, 乙方应该按退租时的当年度租金标准的三个月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除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外,另还须按应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 11.4 租赁期满,双方不再续租的,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原日租金标准的1.15 倍向甲方支付租赁物占用费,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 12.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2.2 如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因政府原因(规划变更、征地拆迁等)被依法征收和拆除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除本合同约定补偿外的违约责任和损失,乙方应无条件按时腾退房屋。
- 12.3 因本条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及其它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12.4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战争等。
- 12.5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租赁房屋部分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履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日

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年

下 月

乙方(盖章): 荆州市城和城(武汉)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第 8 页 共 10 页

补充协议

甲方: 武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武汉鑫鼎合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其租赁期限内转租其租用武汉亿力鑫 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内四号厂房中的 8169.06 m²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享有该厂房的转租权,该厂房的转租由乙方与新的承租方签订合同,并由乙方收取该房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作为对武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的补充,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武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乙方;武汉

盖章:

签字:

汉海路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

厂房租赁确认书

武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现同意 <u>武汉鑫鼎合商贸发展</u>有限公司 将其租赁本公司位于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的房屋面积 8169.06 平方米转租。转租详情如下:

租赁单位: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8169.06 平方米

租赁用途:包装制品加工

租赁期限:三十九个月

特此确认

武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

房屋出租合同

甲方: 武汉市汉南区幸福村 16 号居民

乙方: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一、出租范围:

甲方将其闲置的居民用房(该居民用房位于武汉市汉南区幸福村 16号)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建筑面积约为600m²。

- 二、起止时间: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 三、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上述房屋提供给乙方使用;
- 2、甲方按签订合同的时间准时收缴租金;
- 3、甲方除提供上述的条件外, 其他需开支的金额概不负责:
- 4、乙方在承包使用期间,每年需在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2.5 万元;
-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只有使用管理的权利,而无 转租的权利:
- 6、乙方对甲方的财产有爱护和修缮的责任;只能用来做员工宿舍,不得进行任何生产活动。

四、违约规定:

I、甲乙双方有共同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若乙方撕毁合同, 需按当年的合同款交违约金;若甲方撕毁合同,需按乙方实际经 济损失赔偿。



2、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5月1日开始,至2023年4月30日合同终止,若乙方仍有租用需求,需另行签署协议。

甲方签字:



2020年4月20日



工况证明

项目运营期在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如下表:

表 1 实际工况负荷记录表

—————————————————————————————————————	设计日生产量(m²/d)	实际日生产量(m²/d)	生产负荷(%)
2020年7月18日	6000	4800	80%
2020年7月19日	6000	5100	85%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的工作任务是:全面贯彻国家、省、市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强化环境意识,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依靠科技进步,推行清洁生产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淘汰落后工艺,努力实现增产不增污,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改善公司环境状况。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公司实行环境保护各级领导负责制,各级领导是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组,环境保护主要工作及业务由安全指挥人员负责。

第五条 安全指挥人员环保职责

- (1) 在公司主管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及松滋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等各规章制度。
- (3) 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公司环境保护动态发现环境污染及时提出防治治理计划。
 - (4)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定、制度并督促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5)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原则检查、督促环境建设工程和各项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质量、做好前期准备和工程验收工作。

第六条 环保员职责

- (1) 负责组织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及松滋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 政策、法令等,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拟定出台环保管理各项制度及规定。
 - (2) 督促检查本单位有关环境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环保技术措施,研

究环保工作的讲展情况。

- (3)及时掌握本公司的污染状况和环保措施的使用情况,制定环保技术措施,研究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
 - (4) 采取多种样式,积极宣传有关环保的方针、政策。

第七条 各科负责人职责

-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和规定,组织编制本单位环境保护措施。
- (2)负责组织实施和完成公司下达的各种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组织做好本单位环境目标任务的考核工作。

第八条 岗位员工职责

- (1)认真学习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规程、制度和措施,自觉遵章守纪,不 违章作业。
- (2)正确操作使用环保措施,并在使用前进行可靠性检查,工作中发现环境问题应妥善处理或向上级报告。
- (3)有权制止他人违章操作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 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三章 防治污染

第九条 治理原则

凡公司所属区域内及作业流程中所造成的一切环境污染,坚持"谁污染,谁 治理,对症下药,清源治本"的工作原则。

第十条 废气治理

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油气回收装置和主体设备同时运行,达标排放,加大环保设施的资金投入。

第十一条 粉尘治理

要认真贯彻实行防尘工作防、隔、水、密、风、护、管、查的八字综合方针,不断改善操作规程,提高各种环保设备处理能力,达到最佳环保效果。

第十二条 噪音治理

要根据不同的声源和噪声特性,从消声、隔声、隔振以及个人防护等方面采取不同有效措施进行控制,从根本降低各种声源噪声。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湖华检字 HX20071004 号

项目名称: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7月29日



网址: www.hxzzjc.com

电话: 027-81810765

邮箱: hxzzjc_hr@163.com



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company "dedicated seal inspection" and "seal" invalid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completed in a complete and clear manner, and the correction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third-level audit, the issu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he shall submit it in writing to our company within t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and the deadline shall automatically be deemed as acknowledgment of this report. Unable to save, reproduce the sample does not accept the appeal.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The entrusted party shall collect and submit the samples for its own inspection.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of the samples to be inspected and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ource of the sample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is repor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This report may not be partially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授权签字人: 人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

13 号恒际工业园 6 栋 603、604 号

邮政编码: 430200

电 话: 027-81810765

传 真: 027-81811102





一、任务来源

受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年7月18日-19日对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2#, 厂界下风向○3#~○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检测2天
噪声	厂界四周设 4 个点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检测2天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气相色谱仪 GC-39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390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 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样品采取平行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 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详见表 1。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 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2020.7.18	93.7	94.0	0.3	≤0.5	合格
2020.7.19	93.9	94.0	0.1	≤0.5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1 项下要求。

五、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该公司检测期间生产正常,设备运行正常。

六、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废气排放口◎1#(15m)

				MAIL WIELE	IX (11LW)	OIII (I.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6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
木件口朔		位例	1	2	3	限值	评价
	标	干流量(m³/h)	7376	8003	7935	,	/
2020.7.18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1.62	1.60	1.58	5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119	0.0128	0.0126	1.0	达标
	标	干流量(m³/h)	8013	7987	7816	,	1
2020.7.19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³)	0.80	1.66	1.60	5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064	0.0132	0.0125	1.0	达标

2.无组织废气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验	则结果(mg/m	l ³)	标准	达标
不行口朔	松奶点化	位例项目	1	2	3	限值	评价
	上风向O2#	45 m k4 3/	1.74	1.44	1.99		达标
2020.7.18	下风向O3#	非甲烷总 烃	1.02	0.44	1.11		达标
	下风向O4#	XI.	1.00	1.21	0.97	2.0	达标
	上风向O2#	JI, FT Ich V	1.95	1.91	1.77	2.0	达标
2020.7.19	下风向O3#	非甲烷总 烃	1.38	1.18	0.87		达标
	下风向O4#	XI.	0.56	1.13	0.61		达标





表 2.2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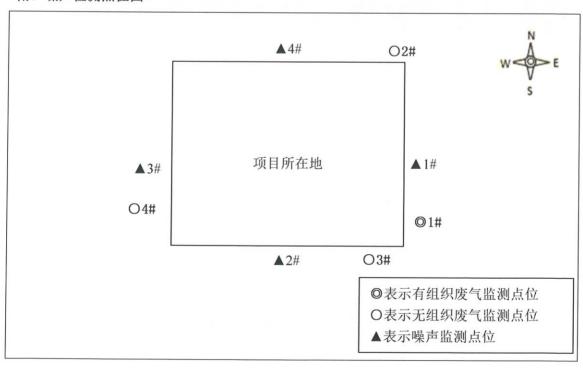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0.7.18	晴	26	99.5	81	东北	2.6
2020.7.19	阴	24	100.1	90	西北	2.0

3.噪声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等效声级 Leq	(dB (A))	上冊主海
1947年1月29日29日29日29日29日20日20日20日20日20日20日20日20日20日20日20日20日20日	位例从位	点 位编号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厂界外东侧 1m 处	▲ 1#	59.3	53.6	
2020.7.18	厂界外南侧 1m 处	▲2#	62.5	54.2	4. 文唱 志
2020.7.18	厂界外西侧 1m 处	▲3#	57.1	50.5	生产噪声
	厂界外北侧 1m 处	▲ 4#	55.6	48.6	
	厂界外东侧 1m 处	1 #	58.9	52.8	
2020.7.19	厂界外南侧 1m 处	▲2#	61.6	54.3	4. 文唱 丰
2020.7.19	厂界外西侧 1m 处	▲3#	56.2	49.0	生产噪声
.i	厂界外北侧 1m 处	▲ 4#	55.4	48.3	
/	标准限值	Ĺ	65	55	/
/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

附: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荆州市诚利证	成(武汉)包	装有限公司	
省份(2) 湖北省		地市 (3)	武汉市	区县 (4)	经开区 (汉南)
注册地址(5)			区纱帽街幸福 1 层(三号厂		代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区纱帽街幸福 1 层(三号厂		代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7)		包装装潢及	其他印刷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2′46. 39″	,	中心纬度(9)	30° 18′16. 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20113559	9746524Q	组织机构代码/其 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	(12)	徐成强		联系方式	1592722002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瓦楞纸-上胶轮-施玉米流冷压低温烘干-纸施玉米 冷压低温烘干-纸施玉米 -上牵引压紧轮-宽度定位 拉伸-蜂窝纸芯烘干-复合 定型烘干-定位裁剪-入厚	淀粉胶 立裁剪一	蜂窝板		500	万平方米
上料-裁剪-印刷-开槽-粘 库	占合-入	印刷纸箱		600	万平方米
图纸要求-分切蜂窝板-% 组合粘合-入库	流水线	纸护角		1000	万米
		燃料使用	信息	有 ☑无	
涉 VOCs 辅料	l使用信	息(使用涉 V	OCs 辅料 1 P	屯/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
辅料类别		辅料	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涂料、漆 ☑胶 □有材□油墨 □其他	乳溶剂	热熔	序胶	2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材□油墨 □其他	乳溶剂	无醛白	日乳胶	7	☑吨/年
	废气	☑有组织	児排放 ☑ラ	元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	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	旋		光解,活性》	是吸附	1
加强通风			/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37822-2019	勿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	1
		废水	く ☑有	口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	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如		1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物理化学处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不外排 ☑间接排放:排入 □直接排放:排入	马影河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是☑否	□贮存: □本单位, □处置: □本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 ☑利用: □本单位,	/□送
油墨沉渣	☑是□否	□贮存: □本单位/ ☑处置: □本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 □利用: □本单位/	/☑送 <u>交由资质单位处置</u> 匙/□其他方式处置
废活性炭	☑是□否	□贮存: □本单位/ ☑处置: □本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 □利用: □本单位/	/☑送 <u>交由资质单位处置</u> 匙/□其他方式处置
废紫外消毒灯	□是☑否	□贮存: □本单位/ ☑处置: □本单位/ <u>处置</u> 进行□焚烧/☑填埋 □利用: □本单位/	/☑送 <u>委托有资质的公司</u> 程/□其他方式处置
废机油	□是☑否	□贮存: □本单位/ ☑处置: □本单位/ <u>处置</u> 进行□焚烧/☑填埋 □利用: □本单位/	/☑送 <u>委托有资质的公司</u> E/□其他方式处置
油墨辊清洗废液	☑是□否	□贮存: □本单位/ ☑处置: □本单位/ <u>处置</u> 进行□焚烧/☑填埋 □利用: □本单位/	/☑送 <u>委托有资质的公司</u> 里/□其他方式处置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20113559746524Q001W

排污单位名称: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村(幸福工业园)武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车间1栋第1层(三号厂房北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559746524Q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有效期: 2020年06月15日至2025年06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制造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年7月31日,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根据《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了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武汉亿力鑫科技有限公司园区三号厂房北头,本次改扩建项目占用原有项目的厂房内东侧 1000m² 的区域,扩建项目购置2台水墨印刷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印刷纸箱 150万平方米。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 未发生变动;项目此次验收范围内的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有1项变动;

1、因原有项目的蜂窝板生产过程中箱板纸复合冷压会使用白乳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实施过程中,箱板纸复合冷压使用玉米淀粉胶代替白乳胶。

故扩建项目在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时不在箱板纸复合冷压工序设置废气收集措施。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阶段已得到基本落实。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表 2的无组织标准限值;生产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

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2/1538-2019)表1的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其中 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废机油和沉淀池污泥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次改扩建项目的故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紫外消毒灯和油墨辊清洗废液。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紫外消毒灯和油墨辊清洗废液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并未超过环评阶段的总量控制指标,故重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方面是满足验收要求的。项目环评阶段提出生产车间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租赁该生产车间50m范围内的居民点作为建设单位的杂物间,经落实该措施后,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五、现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 危废转移记录缺少台账管理环节。

六、现场检查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整改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提供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全厂环保设施标志牌,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管理 机构,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 (3)建设单位应落实营运期监测和管理计划,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例 行监测和检查,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报告需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说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明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并盖公章;核实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与现场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的一致性,完善重大变动分析内容;

- (2)进一步核实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治理措施和废气排放数据是否达标,并 说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处置方式和去向,并附支撑性附件;
- (3)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的办理,并将本项目的排污许可文件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
 - (4) 进一步完善报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八、验收结论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并对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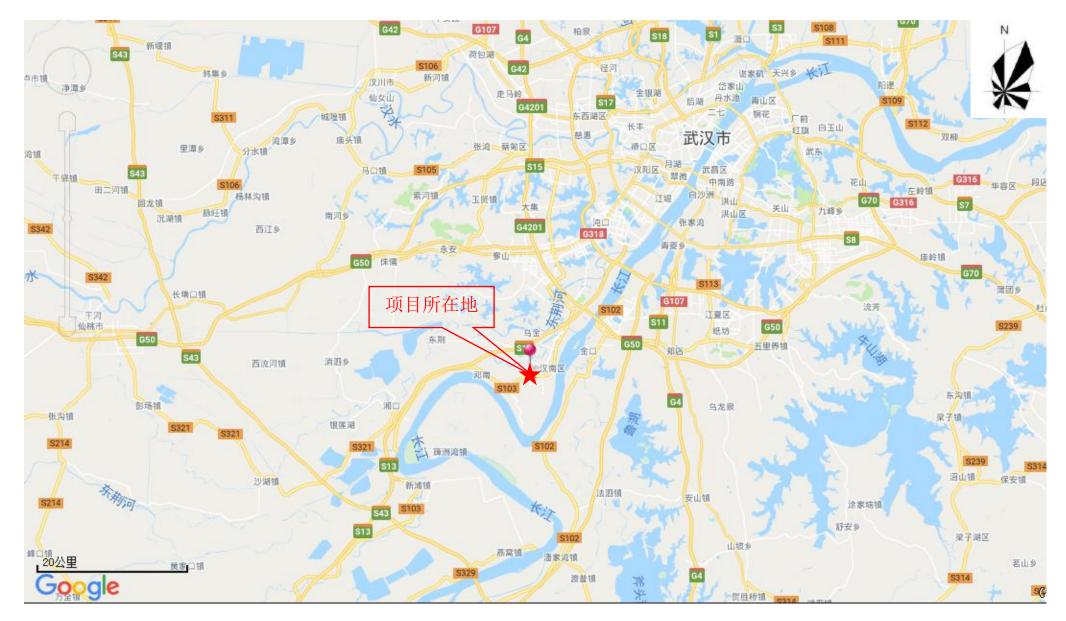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验收组

2020年7月31日

荆州市诚利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年7月3/日

					11/201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编制单位	共小中海海峡长江) 全地有123	Brown Jis Euse	28132	15927881063	
设计单位					1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Frather Enlighter	138	taletile	(8/25-1058) Dafe to 1/2	912 2ms/ many
专业技术专家	新成文語环境外海河图6月	integral 22	26. 25 263.19	1910 3 22 2021/2 18971341099	11224 6 2841K1184
	THE SHARE AND THE POST OF THE	A MARINE	A 200	(87 46180 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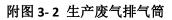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1 原有项目热熔胶废气





附图 3-3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图 3-4 水性油墨印刷一体机





附图 3-5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图 3-6 废机油暂存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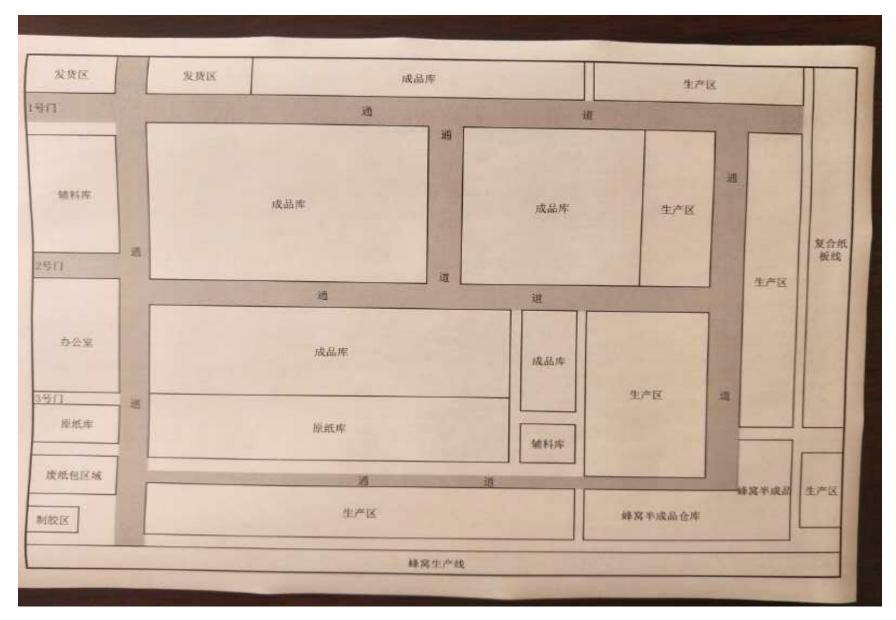


附图 3-7 设备隔声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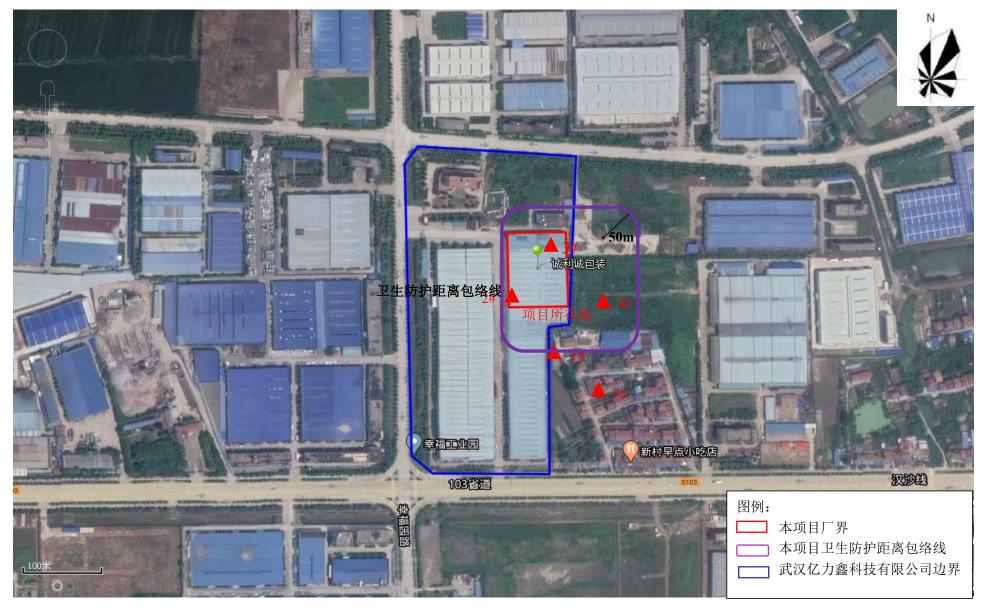


附图 3-8 项目使用的玉米淀粉胶

附图 3: 环保现场检查照片



附图 4 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